

股票代码:300412

股票简称:迦南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3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2月8日、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1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4、公司于2018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8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8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和《2017年度业绩预告》；2018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004、006、007、008、010及011）。
- 5、经核查，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

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